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班級代表大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例行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四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參、主持人：主席 李哲歌

會議記錄：行政部門秘書

肆、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班代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本會行政部門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學年度決算

說明：本年度學期決算剩餘新臺幣 32740 元，其中控留數為新臺幣 30420 元，詳見

【附表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 25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章程修正

說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表二】，提請討論。

備註：條文對照請參照【附表三】。

詢問(220 班代)：我們第一次班代大會通常是在開學的第一週或是前幾天的幹部訓練。那預備會議是在班代的幹部訓練開始嗎？像我們這一屆幹部訓練是在九月三號，那你大概在多短的時間內要開這個會？

答覆(主席)：因為之前也有委員向我們提出：第一次進來班代大會的高一班代，可能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還沒有了解整個會議運作的規範與他們的職權，所以我們預計會在幹部訓練時開預備會議，然後順便跟高一新生和新任的班代說明他們的職權。

詢問(220 班代)：第一次班代大會，預計於預備會議多久以後？

答覆(主席)：我想這個會是下一屆議長的行政裁量。

詢問(220 班代)：那因為在第一次班代大會的時候，可能會有很多高一新生不清楚班代大會或未來可能的學生議會在幹嘛。那預備會議就選出各類委員，是否可以移到第一次班代大會？因為既然他們不懂，那我們把它從第一次會議決定移到預備會議決

定，其實我認為並沒有什麼差別，即便多一次預備會議可能跟本來也沒什麼不一樣。意思是現在我們是在第一次班代大會選出各類委員，也就是在他們不懂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好了，可是預備會議決定完，我們也是在一開始就決定好了，和原本沒什麼區別。

答覆(學權長)：我想220班代的意思是說有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部分。我先講一下，預備會議的用意是為了讓我們在第一次例行會議有議長擔任主席，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一個預備會議來選出議長。那另外一部份是關於班代敘述選舉各類委員會委員，這部分我不太確定班代您的意思是什麼？可能需要請您再解釋一下。

詢問(220班代)：剛剛主席說高一新生剛來的時候可能不夠了解班代事務，那我們前面開一個預備會議是為了讓他們更了解班代的職位，像我們今年在選舉委員就有一名高一啊，好像沒有來開會。就是我們在預備會議就決定好跟我們原本在第一次班代大會就決定好沒什麼差，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一樣在第一次班代大會再選議長和選各類委員會委員。

答覆(學權長)：班代提到有關於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議長，另一個是各類委員會委員。議長的部分，因為第一次例行會議也包含很多的預算，他不只是單單選舉各類委員會的委員，而是還包含舞會預算和敬師周等各類預算，也因此我們希望這些事務是由議長去主持，所以我們認為預備會議有存在的必要。那選舉各類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如果班代們真的覺得可以將選舉各類委員會委員移到第一次例行會議的話，那你們可以提一個修正動議，提出之後我們再來讓大家表決要不要修正這一條。

詢問(220班代)：我等一下可能會提出修正動議，但是既然你們說要讓議長來主持，那你在預備會議選出各類委員會委員，其實一樣還是代聯會的主席來主持選舉選出各類委員會委員啊。

答覆(學權長)：因為代聯會主席他作為預備會議主席，在預備會議的時候，只能辦理這個選舉，那選舉本身會議主席是沒辦法干涉的，他沒辦法透過操縱班代們的意識來達成目的，比如讓這個案子審快一點或是讓這個預算比較容易過一點，但在例行會議就會審到預算，總不可能讓主席做票，那我想即便真的做票，大家都看得出來。

詢問(220班代)：我並沒有懷疑他們的公正性，我是在說我們既然都要選出這個議長了，那為什麼不讓議長來做各種班代大會或是學生議會事務？

答覆(學權長)：因為我們在每一個學年都要換一個議長，所以我們在預備會議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議長，所以我們也只能讓代聯會主席來主持。

答覆(主席)：我們了解班代提到的這些部份，那如果班代們覺得這個部分有需要修正的話，就需要請你們提出修正動議。也就是我們一樣於預備會議選出議長，但選舉各類委員會委員之事務移至第一次例行會議並由議長主持。

詢問(220 班代)：議長的職責是主持會議，那代聯會在進行工作報告的時候，也是由議長來講這一部份嗎？

答覆(主席)：議長可以進行關於議會工作的工作報告，行政部門則會負責說行政部門的工作報告，所以議長基本上只是整個程序的主導人而已，所以是議長會請我們行政部門來進行工作報告。

詢問(220 班代)：我想就新的第十八條進行提問，就是關於選舉限制為一二年級學生，那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人他高三的期末要休學，然後要重新讀一次高三，那他如果想選怎麼辦？比如說張飛同學是我們明年要升高三的學生，他高三期末要休學，因為大學可能不夠理想，所以來重讀高三，然後他想要當一次代聯會主席，那他如果想選怎麼辦？

答覆(主席)：那他選舉的時候應該會是高二。

詢問(220 班代)：他是高三的期末要休學，然後讓他可以重讀一次高三，也可能是復讀。

答覆(主席)：我想曾委員的邏輯很新穎，我們可能需要再做一些查證，因此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出回覆，我等一下會請我們的學權長立刻進行查證，我只能說這個邏輯是有點新奇，謝謝。

詢問(220 班代)：我現在可以向主任提問對不對？我們現在章程應該還有可以向主任提問這一條對嗎？我想要問讀兩次高三是有可能的對嗎？

答覆(學務主任)：他在高三的時候，假設十一月可以休學，但他可以復學的時間是在高三的八月一號。

答覆(主席)：所以班代您還是要回到高三能不能選舉的問題？

詢問(220 班代)：對，我認為高三就是要可以選舉，因此我要提修正案。

答覆(學權長)：我簡單回答一下您的問題，假如您等一下要提修正動議的話還是可以提，但原則上雖然我們會剝奪一些高三學生的選舉權，但是由於在場的各位也是民意的展現，因此我相信從在場民意的表決去做部份人民權力的限縮是為法所可容忍的，那當然如果您認為應該讓全校的學生都可以參選的話，也可以提出修正動議，謝謝。

詢問(220 班代)：我們本來是記過以上不能參選，那現在改成三年級不行，我覺得這樣是對高三不太友好，那他們可能真的就是要再補一次高三啊。所以我等一下要提修正動議。

答覆(主席)：高三如果出來選，此選舉會對代聯會的行政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困難，例如我們現在這個時間點高三已經畢業了，那他將不具有會員資格，如果這個時候主席是高三，那我們就要再請班代大會推派一位新的主席出來，而這個時候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對接可能就沒辦法做得非常完善，導致代聯會後期的運作可能會遇到困難，也因此這是我們限制高三參選的主因。

詢問(220 班代)：之前我們都有限制高三不能參選，也沒有出什麼大問題，而且章程裡面有講到，要是主席不能出席，副主席也不能出席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存在，也不是說主席是高三的就要整個行政部門都是高三的，即便主席不見了，他的行政部門也還可以繼續做其他事情。

補充(學務主任)：其實我們是列席沒有投票權，那大家也知道這個法條只是備查，只要你們通過並交給學務處，此法條就實施了，我們沒有再去審條文的權力，那主席也講得很清楚了，就是先看大家覺得他到底倉不倉促。我只是想要表達一個意思是，我們在學生的規定當中，因為一定有學生代表，可是顯然老師的代表人數一定是過半的，如果我們沒有事先給大家看條文就走會議的程序的話，我們合法但是這樣子意見的收集會有一點不完整，所以我想先確認一件事情，你來到現場之前曾經看過這個條文的可以舉手讓我知道嗎？我們現場是二十八位之中有十九位看過，我覺得就按照主席講的吧。我個人感覺看到它很晚才出來，但是如果你們覺得你們事先都已經妥善的看過了，並且覺得沒有問題、可以通過後，可以送給學務處備查，並進行討論，但是如果你們覺得還是需要回去做意見收集或調整的話，也可以勇敢的表達一下各位班代的意見。那耽誤了大家的時間，感謝主席讓我發言。

補充(114 班代)：我認為可以在今天進行表決，因為它畢竟不是一個完全翻修的東西，他只是像鄺學長講的，加了一點並讓我們把權力分出去給學生議會，然後把整個東西變更完善。如果各位班代看過的話，我覺得他今天就可以表決，明年就可以直接實行。

詢問(115 班代)：所以如果我們是改到明年才正式表決的話，那明年的學生議會會在第一次班代大會後成立嗎？

答覆(主席)：這樣明年就沒有學生議會，並可能要再等下一年度。

補充(119 班代)：我覺得如果把學生議會這個制度移到下學期才表決的話，就不會有完整的一個學期重新布置，並且這些條文也沒有不完整的問題，因此我覺得應該要現在就把它表決掉。

修正動議：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草案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選舉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移至第一次例行會議辦理。

修正動議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決議：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柵欄與攔柱購置

說明：購買活動所需之柵欄與伸縮帶攔柱，共 20000 元新台幣，提請討論。

詢問(220 班代)：請問這個代聯會的財產是只有代聯會專用嗎？還是會被學校借去以各種目的使用，然後喪失它本來是代聯會財產的初衷。就是他可能還是代聯會的財產，可是他會變成是類學校資產，然後變成都是學校在使用，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答覆(主席)：應該說明一下，代聯會本來就是屬於學校的。

詢問(220 班代)：我的意思是這個我們買的伸縮柵欄還有攔柱，它會變成只有為了代聯會使用，還是大部分會為了其他非代聯會事務、學權活動的學校方來使用。

答覆(主席)：主要就是為了代聯會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提起購買這個柵欄。

詢問(220 班代)：那請問會貼有明顯是代聯會的標誌嗎？讓我們可以知道以後不會在其他地方看到這個花代聯會費買的柵欄是學校在用。

答覆(主席)：沒問題。

決議：同意 28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行政詢答：

拾、散會(12 時 50 分)

附表一 本會 114 學年度決算

114 學年決算		
項目	預算	支出
114 年第一學期		
敬師週相關活動	\$33,550	\$20,934
美宣耗材費	\$15,000	\$10,214
文具費	\$4,000	\$2,944
文件影印費	\$2,000	\$1,316
秋季舞會餐費	\$55,000	\$54,800
秋季舞會工作服裝費用	\$27,000	\$17,850
中成迎新音響	\$1,200	\$1,200
中成迎新餐費	\$2,500	\$2,500
秋季舞會攝影師	\$2,500	\$2,500
秋季舞會雜支	\$2,000	\$1,855
秋季舞會藝人—高晨翔	\$2,000	\$2,000
秋季舞會工作人員慶功宴	\$6,000	\$0
第一學期班代大會會議誤餐費	\$18,960	\$14,400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及活動誤餐費	\$111,000	\$58,390
校園議題辯論活動出席費	\$3,600	\$3,481
校園議題辯論活動雜支	\$1,000	\$500
創意提案大賽獎品	\$850	\$792
114 年第二學期		
校慶攤位評分活動	\$7,500	\$7,253
電影節	\$80,000	\$69,279
春季舞會硬體、文宣	\$130,000	\$130,000
春季舞會演出藝人	\$140,000	\$140,000
春季舞會工作人員服裝費用	\$5,250	\$5,250
春季舞會餐費	\$12,000	\$12,000
春季舞會攝影師	\$500	\$500
校慶攤位紀念徽章	\$1,500	\$0
春季舞會雜支	\$8,000	\$5,079
文件影印費	\$3,000	\$0
學權展覽佈置	\$5,000	\$4,972
美宣耗材費	\$4,000	\$925

第二學期班代大會會議誤餐費	\$16,320	\$6,240
校慶攤位活動	\$9,150	\$7,197
成果觀摩活動車馬費	\$5,600	\$4,200
總和	\$715,980	\$588,57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
- 二、選舉、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班級代表。
- 三、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

第二章 班級代表議員

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議決重大事項，由各班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得列席指導。

學生議會下設議事處，負責會議記錄等事項。

議事處之成員由學生議長任免，得由行政部門首長兼任。

第七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由學生議員所屬班級召開班會，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

前項罷免案成立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學生議員，並通知學生議會。

第八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預備會議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九條

學生議會主席由學生議長擔任，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學生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決；若為同額競選，則同意票應超過出席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學生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自選舉完成至該學年結束。

第十條

學生議長、副議長因故無法視事或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繼任學生議長，並補選新任副議長。

前項規定之副議長補選應於議長缺位後一週內補選。

正副議長均缺位、因故無法視事或無法行使職權時，主席應召開臨時會，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並進行補選。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有以下職權：

議決本會預決算案、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凡經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

學生議員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

學生議員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三次例行會議。

學生議會應於開學後六周內召開一次例行會議並至少隔月召開例行會議。

學生議會遇特殊情形或無議程時，得休會，惟不得連續休會或拒絕召開臨時會議。

學生議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前舉行預備會議，會議主席由主席擔任，應舉辦學生議長選舉。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一、主席之咨請。
- 二、學生議長之咨請。
- 三、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若為之即應解去學生議員之職務。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由主席統轄，下設各組。

第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

二、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三、凡本校一年級、二年級之學生均可參選。

四、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五、同額競選時，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

第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

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

主席、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主席、副主席罷免提案應聯名提出。

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時，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

第二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主席因辭職、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繼任之，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二條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距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主席、副主席之補選。

第二十四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及部員數人，執掌如下：

一、活動部：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

二、公關部：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

三、學權部：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

四、美宣部：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

五、財務部：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

六、秘書部：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推行特定政策，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並主席應於學生議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學生議員詢答。

第二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且於第一次例行會議選出委員，與主席任期同。

第三十一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三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暫停行使職權。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會員以學年為單位繳納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例行會議決議，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交付當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審議。當學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議會另行制定辦法。

第四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交付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2)	原條文(原草案)	說明 /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	無修正
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二、選舉、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班級代表。三、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二、選舉、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班級代表。三、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	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	無修正
第二章 班級代表議員	第二章 班級代表	章名修正。
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議決重大事項，由各班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得列席指導。學生議會下設議事處，負責會議記錄等事項。議事處之成員由學生議長任免，得由行政部門首長兼任。	第六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議決重大事項，由主席、副主席及各班選出之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組成。請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列席指導並當場回答問題。	修正。將「班級代表大會」改制為「學生議會」，成員由班代改為「學生議員」，刪除校長等列席「當場回答問題」之規定，並新增第二、三項關於「議事處」之規範。
第七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由學生議員所屬班級召開班會，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前項罷免案成立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學生議員，並通知學生議會。	第七條 班代之罷免，由班代所屬班級召開班會，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前項罷免案成立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班代，並通知班代大會。	條文文字配合體制修正，將「班代」改為「學生議員」，「班代大會」改為「學生議會」。
第八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預備會議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班代任期一年，任期為八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配合體制將「班代」修正為「學生議員」，並調整任期起算點為「預備會議」。
第九條 學生議會主席由學生議長擔任，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學生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決；若為同額競選，則同意票應超過出席學生議員總	第九條 班代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班代大會秩序，處理議事。	原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修正後改由「學生議長」擔任，並新增第二、三項關於議長選舉方式及正副議長任期之規定。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2)	原條文(原草案)	說明 / 備註
額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學生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自選舉完成至該學年結束。		
第十條 學生議長、副議長因故無法視事或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繼任學生議長，並補選新任副議長。前項規定之副議長補選應於議長缺位後一週內補選。正副議長均缺位、因故無法視事或無法行使職權時，主席應召開臨時會，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並進行補選。	(無相對應條文)	新增條文。 規範正副議長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繼任與補選程序。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有以下職權：議決本會預決算案、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凡經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學生議員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學生議員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	第十條 班代大會有以下職權：一、議決本會預決算案、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凡經班代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二、班代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三、班代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	條次變更。條文文字配合改制將「班代大會」、「班代」變更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並取消原本的款次編號改為項次呈現。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三次例行會議。學生議會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召開一次例行會議並至少隔月召開例行會議。學生議會遇特殊情形或無議程時，得休會，惟不得連續休會或拒絕召開臨時會議。學生議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前舉行預備會議，會議主席由主席擔任，應舉辦學生議長選舉。	第十一條 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例行會議，學期開始六週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學期末截止前六週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且不得拒絕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大幅度修正會議召開規範，刪除期末召開之限制、調整例行會議間隔(至少隔月召開)，並新增第三項休會限制及第四項關於「預備會議」及其審議事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議： 一、主席之咨請。 二、學生議長之咨請。 三、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	第十二條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議： 一、主席之咨請。 二、班代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	條次變更。文字配合改制變更，並於第二款 新增 「學生議長之咨請」作為召開臨時會之條件。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若為之即應解去學生議員之職務。	第十三條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若為之即應解去班代之職務。	條次變更。文字配合改制將「班代」修正為「學生議員」。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無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由主席統轄，下設各組。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由主席統轄，下設各組。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2)	原條文(原草案)	說明 / 備註
第十七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一、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二、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三、凡本校一年級、二年級之學生均可參選。四、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五、同額競選時，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	第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一、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二、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三、凡本校在學學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均可參選。四、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五、同額競選時，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	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參選資格，限制為「一年級、二年級之學生」並刪除懲處限制；修正第四款同額競選門檻， 新增 「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主席、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主席、副主席罷免提案應聯名提出。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時，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	第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經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班代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主席、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受罷免宣告時，應由班代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修正文字(班代/大會改為議員/議會)，並 新增第四項 「主席、副主席罷免提案應聯名提出」；第五項修正為只要罷免案成立即推選代理主席(刪除原需同時受罷免之限制)。
第二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因辭職、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繼任之，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條 主席因辭職、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繼任之，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二十二條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班代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大會」修正為「學生議會」。
第二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距原任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代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距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修正為「學生議會」推選。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2)	原條文(原草案)	說明 / 備註
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主席、副主席之補選。	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主席、副主席之補選。	
第二十四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及部員數人，執掌如下： 一、活動部：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 二、公關部：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 三、學權部：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 四、美宣部：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 五、財務部：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 六、秘書部：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各組設組長及組員數人，執掌如下： 一、活動組：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 二、公關組：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 三、學權組：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 四、美宣組：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 五、財務組：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 六、秘書組：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	條次變更。將行政部門轄下組織由「組」改制為「部」，職稱由「組長」改為「部長」，各部執掌內容不變。
第二十五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推行特定政策，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推行特定政策，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並主席應於學生議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並主席應於班代大會報告。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大會」修正為「學生議會」。
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學生議員提出施政報告，並受學生議員詢答。	第二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班代詢答。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大會」修正為「學生議會」。
第二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班代。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修正為「學生議員」。
第 四 章 選舉委員會	第 四 章 選舉委員會	無修正
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三十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且於第一次例行會議選出委員，與主席任期同。	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且於每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前選出委員，與主席任期同。	條次變更。將選出委員的時間與場合由「每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前」修正為「於第一次例行會議選出」。
第三十一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班代互選產生之。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修正為「學生議員」。
第三十三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暫停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暫停行使職權。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 五 章 經費	第 五 章 經費	無修正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2)	原條文(原草案)	說明 / 備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三十五條 會員以學年為單位繳納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以學期為單位繳納會費。	條次變更。將繳納會費之計算單位由「學期」修正為「學年」。
第三十六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例行會議決議，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第三十五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班代大會決議，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交付當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審議。當學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交付當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審議。當學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交付班代大會審議。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修正文字，將預算交付審議之場合改為「例行會議」，決算交付對象改為「學生議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第三十七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第六章附則	第六章附則	無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議會另行制定辦法。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代大會另行制定辦法。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班代大會」修正為「學生議會」。
第四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交付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交付班代大會，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條次變更。配合體制將條文內所有「班代」、「班代大會」文字修正為「學生議員」、「學生議會」。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 無修正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 23 日第 3 次班代大會簽到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301			201	12	林知正	101	8	林以翔
302			202	14	張陽	102	30	黃清
303			203			103	01	王以信
304			204	32	劉治星	104		
305			205	24	梁舒林	105	20	莊乙
306			206	35	蔡君毅	106		
307			207	12	子雲	107		
308			208			108	29	詹鈞
309			209	39	程敬	109	8	李
310			210			110	2	王
311			211	26	黃	111	29	黃
312			212	13	金	112		
313			213	3	王柏翔	113	36	(代) 趙少軒
314			214			114	36	謝
315			215	32	吳	115	2	吳東峻
316			216			116	17	張建海
317			217			117	12	舒謙
318			218			118	33	連
319			219	9	周	119		
320			220	22		120	6	吳
321			221			121	26	詹
322								

幹部

班級座號	職位	姓名	班級座號	職位	姓名	班級座號	職位	姓名
2701	主席	李	20410	公關	林	20415	秘書	詹
21618	幹事	郭	20128	學務長	郭	20306	美宣	吳
21606	學務	郭	22016	學務	張			
21136	活動/服務	謝	21429	服務/財務	黃			